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關連交易

### 施工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北辰電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朗誠訂立施工協議，據此，朗誠已委聘北辰電網進行風場項目的施工工程，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990,000港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朗誠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擁有62.41%，及因作為李保勝先生的堂弟而成為其聯繫人的李保軍先生擁有7.59%。

由於朗誠由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7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朗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辰電網訂立施工協議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集團關連交易。

由於施工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施工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施工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北辰電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朗誠訂立施工協議，據此，朗誠已委聘北辰電網進行風場項目的施工工程。施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 **訂約方**

- (1) 北辰電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朗誠。

### **標的事項**

根據施工協議，朗誠已委聘北辰電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朗誠可能同意者作出有關延長)期間進行風場項目的施工工程。主要建設工程包括(其中包括)風機基礎開挖、建設送變電綫路，以及有關配電的建設工程。

北辰將透過承擔其進行之施工工程之維護工作為有關工程提供十二個月保修期。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990,000港元)。代價乃經北辰電網與朗誠參考其他獨立承辦商所報價格後公平磋商達致。

### **付款條款**

朗誠將按協定的施工時間表根據北辰電網的施工工程完成進度向北辰電網分期付款。總代價的10%將保留為履約擔保金，並由朗誠於上述十二個月保修期屆滿後兩個月支付。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ii)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配件；(iii)製造及買賣二極管及半導體產品；(iv)製造及買賣電子組件及特別設備；(v)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vi)製造、加工及銷售風電設備；及(vii)建設電網及變電站項目。

朗誠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9,500,000元。朗誠以內蒙古自治區克什克騰旗為根據地，其擬於一幅51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建設及經營一個148.3兆瓦的風電場。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朗誠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擁有62.41%，及因作為李保勝先生的堂弟而成為其聯繫人的李保軍先生擁有7.59%。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施工協議與北辰電網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亦為北辰電網鞏固其電網及風場設施建設業務的良機。

施工協議的條款乃經北辰電網與朗誠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施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朗誠由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7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朗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辰電網訂立施工協議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集團關連交易。

李保勝先生已於批准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於施工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施工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辰電網」	指	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施工協議」	指	北辰電網與朗誠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訂立的施工協議，據此，朗誠委聘北辰電網進行風場項目的施工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朗誠」	指	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擁有62.41%，及因作為李保勝先生的堂弟成為其而聯繫人的李保軍先生擁有7.59%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風場項目」	指	有關位於中國克什克騰旗芝瑞鎮上頭地村的配電及風機基礎開挖的施工工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許小平先生、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及董仁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束明定先生及蘇秀成先生。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7元=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